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1号

申请人：洪某。

被申请人：湖滨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平，区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湖依复〔2025〕第15号），于2025年12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本机关于2025年12月8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小区的业主，因该项目开发商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给申请人造成很大经济损失。为了解项目情况，2025年9月1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某小区的相关信息：1.供地方案及建设用地批准书；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方案及相关批准文件；3.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总体方案平面图；4.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5.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及奖励资金支出明细、引进该项目的中介机构的名称。被申请人答复称：“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及奖励资金支出

明细、引进该项目的中介机构的名称”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且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情形，本机关无法提供上述信息，现予以告知。被申请人未区分“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奖励资金支出明细”、“引进该项目的中介机构的名称”三项信息，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系地方政府为吸引外部投资而制定的政策，是被申请人制作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公开。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没有提供充分理由，也没有进行区分处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违法，应予以撤销，同时责令重新答复。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全面检索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经核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某项目的招商引资奖励办法非被申请人制作；申请人申请公开某项目的奖励资金支出明细、引进该项目的中介机构的名称，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且不属于“第三方同意公开”或“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例外情形。基于上述事实，被申请人在答复中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第 5 项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且无法律、行业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情形，无法提供上述信息。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事实清楚。

经查：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涉及某项目的 5 项信息：1.有关该项目的供地方案及建设用地批准书；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方

案及相关批准文件；3.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总体方案平面图；4.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5.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及奖励资金支出明细、引进该项目的中介机构的名称。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18日签收，2025年10月10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1、2、3、4项信息，不属于其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能够获取的信息，建议向三门峡市市级职能部门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5项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且无法律、行业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情形，无法提供。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

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三十七条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根据上述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区分处理的，应该区分处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可能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

见后，再决定是否予以公开。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5项信息包含涉及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奖励资金支出明细和引进该项目的中介机构的名称等3个分项，被申请人应区分处理，分别作出答复。涉及某项目的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明显不属于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被申请人认为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支出明细和引进该项目的中介机构的名称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但未提供认定为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证据和依据，未依法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认定事实认定不清，答复内容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湖依复〔2025〕第15号），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5项内容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1月7日